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目 录.....	1
正文.....	4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 发行人的股东.....	7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11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2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9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1
十二、 发行人研发人员计算口径.....	33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十五、 其他说明事项.....	39
附件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42
附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49
附件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52
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53
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57
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58
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6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11-2 号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审计基准日更新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

“报告期”）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70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1281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为此，信达对前次申报后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重新进行了核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发行人确认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新增“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申报文件，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 200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的嘉立创有限按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嘉立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停止了相关不规范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规范相关制度，整改后公司的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和自有生产基地，提供覆盖软件服务、PCB 制造、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6,200.00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3.1.2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发行人的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钟鼎青

蓝、钟鼎五号以及鼎创嘉华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钟鼎青蓝

根据企查查网站查询结果、钟鼎青蓝最新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钟鼎青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3373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6.9869
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6.9869
4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2402
5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7467
6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7467
7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734
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734
9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734
10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0.00	1.3089
11	宁波鼎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0.00	0.5262
合计			148,220.00	100.0000

（二）钟鼎五号

根据企查查网站查询结果、钟鼎五号最新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截至《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钟鼎五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500.00	1.0453
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200.00	18.3972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1.6144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2915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9686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9686
7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6458
8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6458
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4843
10	厦门君华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800.00	2.9733
11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2.5552
12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229
1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229
14	宁波鼎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229
15	宁波鼎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6260
16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614
17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614
18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614
19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614
20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614
21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614
22	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614
23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9292
24	宁波鼎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0.8130
25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969
26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969
27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969
2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捌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969
29	江苏泰州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969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969

31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969
32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969
33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0	0.6504
34	宁波鼎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0.6272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646
36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3484
37	宁波保税区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3484
38	刘哲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323
39	李天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323
40	杭州清科信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323
41	清科乐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323
合计			430,500.00	100.0000

（三）鼎创嘉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文件、鼎创嘉华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员工安云松离职，其将所持鼎创嘉华 1.6544% 合伙份额按照 3: 3: 4 的比例分别转让给丁会、丁会响、袁江涛。前述份额转让完成后，安云松退出鼎创嘉华，丁会、丁会响、袁江涛分别持有鼎创嘉华 1.8789%、0.4963%、0.6617% 的合伙份额。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以下简称“本次补充核查期

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广州嘉为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外部董事李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3	深圳市松禾绩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咨询等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相关订单或者协议，本次补充核查

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服务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单位：万元）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454.56
淮安鑫涟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纸箱	2.99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1.88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0.83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22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3.73
万安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外协服务	3.5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单位：万元）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20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29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01
上海集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1.47
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51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66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31
万安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49.54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16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7.74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86
江苏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污水处理服务	141.61
江西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163.84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18.39

3、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单位：万元）
江西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租出）	85.31
万安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租出）	14.60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租出）	11.53
实际控制人	租赁办公室（租入）	97.69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

了审议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江苏嘉立创于 2023 年 5 月以 3,200 万元竞拍取得一块坐落于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路北侧港口路东侧，宗地面积为 188,022.39 m² 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73 年 5 月 29 日。该地块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为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1514 号不动产权证书。信达律师认为，江苏嘉立创合法拥有上述新增土地使用权，上述新增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金悦通名下的翁国用（2008）第 1400003 号、翁国用（2010）第 1400004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对应房产被独立第三方申请的查封均因查封期限届满而终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金悦通名下土地使用权、房产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创鑫华查封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新增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m²)	土地使用期限(至)	用途	权利限制
1	嘉立创有限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041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A	107.99	2042.10.17	办公	否
2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039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B	118.76	2042.10.17	办公	否
3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036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C	96.74	2042.10.17	办公	否
4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025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D	129.19	2042.10.17	办公	否
5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015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E	152.28	2042.10.17	办公	否
6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945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F	103.77	2042.10.17	办公	否
7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953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G	104.56	2042.10.17	办公	否
8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967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H	98.45	2042.10.17	办公	否
9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962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M	153.22	2042.10.17	办公	否
10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975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N	264.83	2042.10.17	办公	否
11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062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P	101.55	2042.10.17	办公	否
12	先进电子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25004号	粤房地证字第C3277531号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2989号(大门值班室)	99.23	2023.06.20	工业	否
13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25005号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2989号(化学品仓库)	200.80	2023.06.20	工业	否
14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25002号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2989号(连廊)	351.30	2023.06.20	工业	否
15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25000号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2989号(生产厂房2)	41,042.33	2023.06.20	工业	否

16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25001号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2989号(生产厂房3)	45,582.24	2023.06.20	工业	否
17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25006号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2989号(生产厂房4)	14,759.32	2023.06.20	工业	否
18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24999号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2989号(污水站)	5,901.82	2023.06.20	工业	否
19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25003号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2989号(新建泵房)	86.40	2023.06.20	工业	否
20	韶关嘉立创	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402号		翁源县翁城镇工业园(门卫室)	50.14	2073.01.11	工业	无
21		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407号		翁源县翁城镇工业园(水泵房)	181.2	2073.01.11	工业	无
22		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408号		翁源县翁城工业园(厂房)	5,924.78	2073.01.11	工业	无
23		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409号		翁源县翁城镇工业园(宿舍)	2,363.67	2073.01.11	工业	无

经查阅上述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文件,以及取得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房产,上述

新增房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续签/新增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报业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大厦第 10 层	142.00	2023.04.25- 2023.07.24	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报业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奥林匹克大厦第 9 层	1,463.78	2023.04.10- 2028.04.09	办公
3	江苏中信华	杭州新启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65 号靖源国际 5 号楼 212 室	35.00	2023.02.12- 2024.02.11	办公/ 宿舍
4	先进电子	珠海市宸宇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 2988 号的湾区国际产业园四栋一楼五卡及二楼整层	3,256.00	2023.03.01- 2025.02.28	厂房
5	飞隆电子	深圳市鑫保诚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东社区鸿源路 10 号 3 楼	800.00	2023.01.01- 2023.10.24	仓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中，第 5 项租赁房产建造在集体用地之上，性质为小产权房，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确认其为租赁物业的产权人，相关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由于该租赁房产仅用于仓储使用，公司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相关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未来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的房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租赁瑕疵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以保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第 5 项新增租赁物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新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物

业。

（四）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1、通过竞拍债权取得的房产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304 执恢 280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名下 69 套房产由恒创鑫华所有。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已登记至恒创鑫华名下。

2、金悦通被收购前的在建项目

金悦通系发行人于报告期之前收购而来的企业。金悦通在“翁国用（2008）第 1400003 号”土地上建设了 8,053m² 厂房并交付用作仓储、SMT 生产，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金悦通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五）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1）商标争议纠纷进展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持有的“36473011”号商标被纳川传媒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被申请撤销；江苏中信华持有的“19834176”被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无效宣告申请。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撤销“36473011”号商标，发行人已申请复审并就相同图样及分类申请取得第 69640454 号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19834176”号商标无效，发行人已就前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并取得发行人有关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和自有生产基地，提供覆盖软件服务、PCB 制造、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对商标依赖较小。即便前述商标最终被宣告撤销或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续展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

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10094114”号商标已续期至 2033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持有的“10687641”号商标已续期至 2034 年 2 月 13 日。

（3）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80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出具《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
1	发行人		9	797907	2023.03.24	2023.05.25	2033.03.24	原始取得	瑞士

（六）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书面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经发行人评估后自主选择不再维护，发行人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终止了 9 项专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9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

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网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3 项美术著作权，2 项其他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

在产权纠纷。

（八）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经 ICP 备案的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以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 14 项域名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对于其中第 1 项至第 13 项域名的续期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续期域名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因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发行人从全资子公司立创电子处无偿受让第 13 项和第 14 项域名并办理 ICP 备案。

2、注销 ICP 备案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注销 4 项域名的 ICP 备案，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注销 ICP 备案的域名均不属于发行人开展境内业务所依赖的主要运营域名，注销该等域名的 ICP 备案不影响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

3、新增 ICP 备案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和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14 项经 ICP 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九）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工商档案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立盛软件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注销。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子公司新设、注销情况以外，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相关参股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根据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境内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1	上海集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15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4.863600 万元人民币，立创电子持有股权比例下降至 2.90%
		2023.06.26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至 1,373.404400 万元人民币，立创电子持有股权比例下降至 2.73%
2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3.06.26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至 1,832.6613 万元人民币，立创电子持有股权比例下降至 4.63%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尚研集团	PCB	2,826.13	0.88%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	1,753.95	0.55%
	3	威胜集团	PCB	1,381.24	0.43%
	4	科陆国际集团	PCB	910.64	0.28%
	5	宁夏隆基集团	PCB	699.85	0.22%
	合计		-	7,571.81	2.36%

注 1：尚研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华立科技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华立电力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 限公司、杭州子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威胜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4：科陆国际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注 5：宁夏隆基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派沃电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大连耐视科技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铝基板	8,907.12	5.27%
	2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	8,123.14	4.81%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4,879.98	2.89%
	4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铝基板	3,061.28	1.81%
	5	德州仪器	电子元器件	2,922.49	1.73%
	合计		-	27,894.01	16.52%

注 1：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航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2：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华立科技集团。

注 3：德州仪器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二）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将以下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为海量长尾客户提供涵盖 PCB、PCBA、电子元器件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嘉立创、立创商城的客户系通过销售订单方式向公司进行采购，订单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短周期、类别众多的特点；此外，中信华的部分中大批量客户，订单金额较高，与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其中，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一般会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约定公司可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

商发送采购订单，该种采购方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3、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4、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招商引资合同项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新增招商引资协议的情形。

5、重大理财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 1 亿元以上的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管理人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68,585,644.00	2021/1/4	长期
2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36 期 E 款	100,000,000.00	2021/2/10	2021/11/1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 14 天产品 TGA21000002	160,000,000.00	2021/2/8	-
4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00,000,000.00	2021/3/12	长期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TGG21180067	100,000,000.00	2021/3/12	2021/9/13
6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7 期 D 款	100,000,000.00	2021/12/7	2022/9/14

序号	银行/管理人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7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348 期 F 款	100,000,000.00	2022/9/19	2023/3/31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TGG23290017	100,000,000.00	2023/2/3	2023/5/4
9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3 年第 129 期 G 款	100,000,000.00	2023/4/11	2023/10/12

注：上表第 1、3、4 项理财产品均可滚动购买和赎回，相应投资金额均已赎回完毕。第 8、9 项理财合同系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签署。

6、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江苏中信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23/5/31-2024/5/30	保证	正在履行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担保债权、员工借款、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员工备用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员工报销款等。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作了修订。前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

定程序，本次修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一次股东大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9 月实施，该办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发行人对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自查，承诺在过渡期内逐步规范完善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符合上市规范要求。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信达律师核查宏迦橙科技、酷芯网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宏迦橙科技、酷芯网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适用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立创软件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经信达律师核查淮安立腾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淮安立腾 2023 年 1-3 月的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可免征增值税。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或合同、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扶持事项补助	985,000.00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获得跨境电商企业开拓海外市场配套支持项目支持公告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政府研发项目补贴	1,500,000.00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	江苏嘉立创	2022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170,000.00	2022 年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拟补助企业名单公示
4		2022 年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认定奖励类）	1,000,000.00	2022 年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认定奖励类）拟安排项目公示
5	先进电子	2022 年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区级企业补贴、2022 年工业厂房扩容提质用途项目企业补贴	6,733,400.00	关于 2022 年珠海市工业厂房扩容提质资金项目的公示、关于 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和 2022 年珠海市市级企业技术改造拟入库项目的公示
6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5,671,000.00	关于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公示
7	江苏中信华	工业强市发展资金	5,056,900.00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的通知（链政办发〔2022〕3 号）
8		2022 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引导资金	2,878,100.00	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的通知（涟政办发〔2022〕3号）
9	江西中信华	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2〕70号）
10	立创电子	2021 年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扶持计划电子商务平台培育项目	2,000,0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9号）
11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商业发展若干措施）	300,000.00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985,000.00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江苏立创	工业强市发展补助	600,000.00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的通知（涟政办发〔2022〕3号）
14	立创软件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积极拓展 CNC 制造、3D 打印、FA 机械零部件商城业务。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环评批复或验收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进展

- 1、先进电子、金悦通分别于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取得了换发后的排污许可。
- 2、淮安立腾、韶关嘉立创已于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产项目环评批复或验收进展

1、韶关嘉立创 CNC 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验收。

2、先进电子新增 150 万平方米线路板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验收；3D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验收；CNC、FA 项目已取得“珠环建表[2023]274 号”环评批复；新增 2,000 万片 SMT 扩建项目取得“珠环建表[2023]178 号”环评批复。

3、江苏中信华多层线路板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取得“淮（涟）环表复[2023]21 号”环评批复。

4、金悦通年产 160 万平方米线路板生产项目二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环评验收；废蚀刻液再生和微蚀废液提铜项目取得“韶环翁审[2023]36 号”环评批复；PCBA 项目取得“韶环翁审[2023]13 号”环评批复；阳极氧化项目取得“韶环翁审〔2023〕25 号”环评批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产项目节能审查进展

1、惠州聚真

根据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年产 70 万平方米 PCB 板、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均在 2010 年以前发改立项，因此无需履行节能审查手续。2016 年增加了新的钻孔、锣机、飞针测试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故无需履行节能审查手续。

2、江苏嘉立创

根据涟水管委会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江苏嘉立创目前正在按流程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符合监管要求，所有项目可正常生产。

江苏嘉立创“年产刚性印刷线路板 220 万平方米项目”、“印刷线路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已分别取得“涟发改能审[2023]8 号”、“涟发改能审[2023]30 号”节能批复。

3、江苏中信华

根据涟水管委会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江苏中信华目前正在按流程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符合监管要求，所有项目可正常生产。

江苏中信华年产刚性印刷线路板 450 万平方米、线路板生产项目、SMT 项目、多层线路

板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分别取得涟发改能审[2017]238号、涟发改能审[2023]6号、涟发改能审[2023]7号、涟工信[2023]31号节能审查意见。

4、江西中信华

根据万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9月出具的证明，江西中信华年产240万平方米高精密度多层电路板项目于2009年12月在该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2010年11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施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开始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管理，其第十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与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一同印发”，鉴于江西中信华备案时间在国家节能审查相关政策发布时间之前，因此江西中信华不需进行节能审查，不会影响企业正常生产。

5、金悦通

根据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复函，金悦通原有项目属于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第6号令）颁布前批复的项目，因此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2020年开展的精密PCB板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21年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1,000吨标准煤（当量值）或年用电量500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金悦通年产100万平方米刚性双面线路板项目、阳极氧化项目、PCBA项目、多层板和高精密线路板建设项目分别取得了韶发改节审[2023]46号、韶发改节审[2023]35号、韶发改节审[2023]47号、粤能许可[2023]173号节能审查意见。

6、韶关嘉立创。

韶关嘉立创CNC项目已取得韶发改节审[2023]34号节能审查意见。

十二、发行人研发人员计算口径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为6,725人，研发人员合计921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指“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人数”。

发行人取得了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抽取部分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将研发人

员清单与社保缴纳明细、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进行匹配，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备案、批复及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节能审查意见	项目用地
1	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	江苏嘉立创	涟区开发备[2023]26号	淮（涟）环表复[2023]50号	承诺在该项目投产前取得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	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11514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2	江苏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江苏嘉立创	涟区开发备[2023]26号	淮（涟）环表复[2023]50号	承诺在该项目投产前取得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	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11514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3	韶关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韶关嘉立创	2212-440229-04-01-869817	韶环翁审[2023]14号	粤能许可[2023]150号	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402、0000407、0000408、0000409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4	珠海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先进电子	2304-440403-04-01-399987	珠环建表[2023]127号	承诺在该项目投产前取得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	已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
5	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	韶关嘉立创	2212-440229-04-01-869817	韶环翁审[2023]14号	粤能许可[2023]150号	同序号3
6	智能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先进电子	2304-440403-04-01-266349	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同序号4
7	总部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3]0163号	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不涉及新增土地
8	立创软件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立创软件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3]0158号	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不涉及新增土地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3 起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案件中变化情况如下：

（1）案件 1：申请执行人恒创鑫华与被执行人金悦通、深圳航天金悦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悦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悦铨实业、何少勇、方雪丽、何嘉煜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执行案件，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判决（2019）粤 0304 民初 50606 号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4 民初 50607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债务，原债权人招商平安相继申请了强制执行及恢复执行，恢复执行案号分别为（2022）粤 0304 执恢 2806 号、（2022）粤 0304 执恢 2807 号。恒创鑫华于 2022 年 4 月以 8,300 万元对价竞拍取得招商平安所享有的前述债权后，申请变更为前述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并查封了金悦通土地及房产。在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依法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悦铨实业名下共计 69 套房产，一拍、二拍结果均流拍未能成交，其中二拍流拍价 45,321,172.96 元。恒创鑫华同意以前述价格扣减其垫付的相关费用后抵偿债务，扣减后实际可用于抵偿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44,983,722.96 元，其中用于抵扣（2022）粤 0304 执恢 2806 号债权的金额为 24,657,729.57 元，剩余款项 20,325,993.39 元用于抵扣（2022）粤 0304 执恢 2807 号案件债权。至此，（2019）粤 0304 民初 5060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已全部执行完毕。因申请执行人依据（2019）粤 0304 民初 50607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117,438,097.1 元及利息等，经前述抵扣后（2022）0304 执恢 2807 号案件所涉债权仍未执行完毕。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0304 执 2806 号之三、（2022）粤 0304 执 280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2022）粤 0304 执

2806 号案件执行完毕；（2022）粤 0304 执 2807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待有新的财产线索后可申请对剩余债权恢复执行。

（2）案件 2：原告法拯与被告金悦通、发行人、何少勇、悦铨实业之间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件，翁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229 民初 19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法拯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法拯已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案件尚未判决。

（3）案件 3：天津芯硕与惠州聚真、发行人等公司或人员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件，一审原告天津芯硕主张作为被告一方的发行人、惠州聚真停止使用侵权产品、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向其支付律师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 5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其中判令发行人、惠州聚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应立即停止使用案涉侵权软件。发行人、惠州聚真已依照一审判决停止使用案涉侵权软件。天津芯硕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前述一审判决并将本案发回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重审案件尚未判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 2 起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案由	具体情况	进展
1	发 行 人（被 告）	劳 动 争 议	原告：向能华 被告：发行人 案件背景：原告原为被告员工，后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原告因与被告存在劳动报酬等争议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劳人仲案【2023】4162 号仲裁裁决书，驳回原告有关未计提成等大部分仲裁请求。原告不服该等裁决，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包括案涉期间工资差额、克扣工资、应计未计提成、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以及律师代理费，合计人民币 7,845,851.22 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04 民初 3813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被告之间劳动合同解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向 2021 年至 2022 年末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47,786.6 元以及律师费 60.95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向能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案件尚未判决。

序号	主体	案由	具体情况	进展
2			原告：徐宁 被告：发行人 案件背景：原告原为被告员工，后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原告因与被告存在劳动报酬等争议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劳人仲案【2023】4179号仲裁裁决书，驳回原告有关未计提提成等大部分仲裁请求。原告不服该等裁决内容，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包括案涉期间工资差额、克扣工资、应计未计提成、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以及律师代理费，合计人民币 6,448,398.78 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23）粤 0304 民初 38134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被告之间劳动合同解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向 2021 年至 2022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39,371.57 元及律师费 61.1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徐宁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案件尚未判决。

上表所列合同纠纷本身不涉及金钱债务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表所列劳动争议，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均已驳回原告（仲裁案件申请人）大部分仲裁请求，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上述争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说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因惠州聚真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惠湾）应急罚[2023]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 15,000 元罚款。

根据《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序号 18 “违法程度：一般，有 1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次违法程度为一般级别，处罚的幅度相对而言较低。

根据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和《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惠州聚真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整改并及时缴清全部罚款，就涉及的违法事由相应进行纠正及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按照法规中较低档进行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丁会先生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股权以上的股东丁会响先生存在 1 起仲裁案件，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余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其他说明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被美国商务部列入“未经核实名单”（Unverified List，以下简称 UVL），被列入 UVL 的企业需要在 60 天内接受美国商务部检查，以证明没有违反美国相关规则，如无法证明，就会被美国列入出口限制的“实体清单”。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着手从该名单移除的工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壹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董楚
董楚

孙冉冉
孙冉冉

陈佳民
陈佳民

麻云燕
麻云燕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8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1144	6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25245	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2451	8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2463	1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3963	2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08286	35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2470	4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3369	41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08261	42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嘉立创FA	67010948	6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嘉立创FA	67025243	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嘉立创FA	67025254	8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嘉立创FA	67012462	1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嘉立创FA	67009689	2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嘉立创FA	67013020	35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嘉立创FA	67011485	4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嘉立创FA	67006743	41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嘉立创FA	67007489	42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08201	6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2440	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3933	8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0975	1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1492	2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WWW.JLCFA.COM	67006762	35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WWW.JLCFA.COM	67012972	4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WWW.JLCFA.COM	67013001	41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WWW.JLCFA.COM	67009707	42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67013908	6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67012643	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67011163	8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67012465	1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67008251	2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67008283	35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67012469	4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67026896	41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67013354	42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嘉立创 Forface 3D Cloud	67612950	7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嘉立创 Forface 3D Cloud	67602394	35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嘉立创 Forface 3D Cloud	67624539	42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67397275	42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嘉立创 3D Cloud	67936797	7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嘉立创 3D Cloud	67932239	42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JLC Forface 3D Cloud	67616942	7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44	江苏中信华	ZXHPCB	67457207	42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45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40020	10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46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34568	22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47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39597	18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48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35298	38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49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39582	10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50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43978	38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51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27368	14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52	立创电子		67913555	25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53	立创电子		67906689	1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54	立创电子		67921707	9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55	立创电子		67921650	6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56	立创电子		67919881	22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57	立创电子		67921376	39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58	立创电子		67902510	42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59	立创电子		67918438	12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60	立创电子		67904516	10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61	立创电子		67909169	3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62	立创电子		67900047	8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63	立创电子		67909217	41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64	立创电子		67916800	19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65	立创电子		67919903	35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66	立创电子		67918473	16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67	立创电子		67902222	38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68	立创电子		67904776	17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69	立创电子		67908849	18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70	立创电子		67915582	7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71	立创电子		67905139	27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72	立创电子		67921321	21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73	立创电子		67915646	20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74	立创电子		67921730	11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75	立创电子		67915064	37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76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28164	21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77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48802	22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78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39607	21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79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35256	14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80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36938	18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附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一）已终止境内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 9 项专利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提高电路板设计品质的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46655.8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密度电路板辅助诊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52636.6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汽车电子控制器电路板电磁干扰分析与抑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61957.2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多层电路板层次防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61960.4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印刷电路板金面平整度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46652.4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基于数据驱动设备电路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50722.3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基于有源偏置的控制电路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46653.9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基于板级光电互联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349842.1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无线发射接收的电路板设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52715.7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二）新增境内授权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文件审核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ZL201811459738.9	发行人	2018.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焊盘表面加工用涂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021355.8	发行人	2022.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焊盘涂料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038764.9	发行人	2022.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湿度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655668.2	发行人	2022.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5	真空塞孔机万用导气板	实用新型	ZL202222834811.4	先进电子	2022.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高精密度耐高温双面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2222741033.4	江苏中信华	2022.10.18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高频印刷电路板双面铜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816854.X	江苏中信华	2022.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双面印刷电路板共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943847.6	江苏中信华	2022.11.7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印制电路板薄介质型通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024762.4	江苏中信华	2022.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附件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6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类别
1	发行人	嘉立创钢网订单管理系统	2023SR0315641	2019.02.11	2019.02.11	原始取得	软件著作权
2	宏迦橙科技	宏迦橙品牌 Logo	国作登字-2023-F-00096139	2023.03.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美术著作权
3	宏迦橙科技	宏迦橙圆形 HJC	国作登字-2023-F-00106847	2023.0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美术著作权
4	宏迦橙科技	宏迦橙蝴蝶形 HJC	国作登字-2023-F-00106843	2023.0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美术著作权
5	发行人	嘉立创 FA（2022 版）电气零部件选型手册	国作登字-2023-L-00055982	2022.09.02	2022.09.02	原始取得	其他著作权
6	发行人	嘉立创 FA（2022 版）机械零部件选型手册	国作登字-2023-L-00055992	2022.09.02	2022.09.02	原始取得	其他著作权

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一）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域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 14 项域名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变更后内容
1	发行人	jlc.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3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01.26
2	发行人	szjlc.cn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4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4.12.30
3	发行人	jlc-cad.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5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4.12.15
4	先进电子	sz-jlc.vip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3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01.17
5	先进电子	jlc-pcb.shop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7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4.06.12
6	先进电子	sz-jlc-pcb.com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12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08.23
7	先进电子	jlcpcb.shop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14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4.05.18

8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zxhpcb.cn	粤 ICP 备 2020115165 号-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07.17
9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zxhgroup.com	粤 ICP 备 2020115165 号-2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02.05
10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zxhwork.com	粤 ICP 备 2020115165 号-3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11.27
11	立创电子	360yuanjian.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4.10.25
12	立创电子	szlcscimg.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4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4.09.01
13	发行人	oshwhub.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31	域名持有者及 ICP 备案主体由立创电子变更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变更为 2027.03.30
14	发行人	lceda.cn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30	域名持有者及 ICP 备案主体由立创电子变更为发行人

（二）注销 ICP 备案的域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注销 4 项域名的 ICP 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销原因
----	-------	------	-------	------

1	发行人	jlcpcb.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0	主要面向境外客户无需进行 ICP 备案，发行人为了减少管理成本而注销备案
2	先进电子	jlcpcb.top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2	属于业务推广网站，发行人为了减少管理成本而注销备案并停止使用
3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sz-zxh.com	粤 ICP 备 2020115165 号-4	属于业务推广网站，发行人为了减少管理成本而注销备案并停止使用
4	嘉立盛软件	sz-jlc.com.cn	粤 ICP 备 10096479 号-10	因嘉立盛软件注销而注销备案并停止使用

（三）新增 ICP 备案的域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14 项经 ICP 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jlcgroup.cn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8	2024.06.23
2	发行人	jlcsj.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9	2025.05.13
3	发行人	jlcops.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37	2025.06.06
4	发行人	lceda.cn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30	2026.03.25

5	发行人	jlc-3dp.cn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40	2026.09.27
6	发行人	jlc-3dp.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33	2026.10.15
7	发行人	jlc-cnc.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35	2026.10.15
8	发行人	jlcnc.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34	2026.10.15
9	发行人	jlc cad.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36	2026.12.15
10	发行人	oshwhub.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31	2027.03.30
11	恒创鑫华	jlc-code.com	粤 ICP 备 2023121300 号-2	2026-10-10
12	酷芯网	coolic.cn	粤 ICP 备 2023059213 号-1	2023.12.14
13	酷芯网	coolic.com	粤 ICP 备 2023059213 号-2	2025.11.14
14	宏迦橙科技	ichjc.com	粤 ICP 备 2023057008 号-1	2024.04.13

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2.10-2025.12.10	正在履行
2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12.11-2022.12.10	履行完毕
3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5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7	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8	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	东莞市同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1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3	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4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5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 12. 24-2026. 12. 23	正在履行
16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01. 01-2024. 12. 31	正在履行
17	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8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9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01. 01-2026. 12. 31	正在履行

注：第 6 项销售合同系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签署，第 15 至 19 项销售合同系报告期内签署，本次补充核查期间成为重大销售合同。

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		江苏嘉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		金悦通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		惠州聚真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6		先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7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8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0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悦通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1		先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江苏嘉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3		惠州聚真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4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5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6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7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8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新签署)
20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1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 年	履行完毕
22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 年	履行完毕
23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4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 年	履行完毕
25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 年	履行完毕
26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7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8	广德龙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9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0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1	富昌电子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2	德州仪器（TI）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和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3	深圳市京利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4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35	东莞市千岛金属锡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6	得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7	卓越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8		香港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 04. 27- 2025. 04. 26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9	江西惠美兴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0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1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3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44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5	惠州市天河星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46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47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48	朝日焊锡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9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 年	履行完毕
50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 年	履行完毕
51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2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 年	履行完毕
53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 年	履行完毕
54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5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6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57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 3. 15– 2025. 3. 14	正在履行
58	深圳市旺年华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06. 15– 2024. 06. 14	正在履行
59	科讯达微（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 04. 13– 2025. 04. 12	正在履行
60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05. 12– 2024. 05. 11	正在履行
61	江苏耀鸿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09. 01– 2023. 09. 01	正在履行
6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09. 01– 2023. 09. 01	正在履行
63	广德华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飞隆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 12. 05– 2022. 12. 05, 若双方 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08. 01– 2023. 08. 01	正在履行
65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08. 01– 2023. 08. 01	正在履行
66	深圳市汇元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 01. 10– 2025. 01. 09	正在履行

注：（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2）第 19、30、34、38、44、57、59、66 项采购合同系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签署，第 58、60 至 65 项采购合同系报告期内签署，本次补充核查期间成为重大采购合同。

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资池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50,000.00	2022.02.24-2023.02.23	资产池担保	履行完毕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自由票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43,000.00	2022.02.24-2023.02.23	-	履行完毕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票池字第 A217202012170001 号	15,000.00	2020.12.28-2021.12.27	资产池质押	履行完毕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综字第 A217202012170001 号	15,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质押	履行完毕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综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50,000.00	2022.02.24-2023.02.23	质押	履行完毕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综字 20220601 第 001 号	80,000.00	2022.6.19-2024.6.18	资金池出账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021037265	5,000.00	2021.12.9-2022.12.8	保证	履行完毕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聚真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3 号	35,000.00	2022.6.19-2024.6.18	-	正在履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惠州聚真	公承兑字第福田额 21005 号	5,000.00	2021.11.10-2022.11.10	质押	履行完毕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先进电子	公承兑字第福田额 22006 号	5,000.00	2022.8.31-2023.8.31	质押	正在履行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2 号	40,000.00	2022.6.19-2024.6.18	-	正在履行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11201HA702203201	7,500.00	2022.5.31-2023.5.30	保证	履行完毕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06 号	-	2021.1.29-2022.1.26	质押	履行完毕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17 号	-	有效期至 2023.3.22	质押	履行完毕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05 号	-	有效期至 2022.1.26	质押	履行完毕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嘉立创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4 号	45,000.00	2022.6.19-2024.6.18	-	正在履行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755XY2023020490	10,000.00	2023.6.13-2024.6.12	保证	正在履行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中信华	755XY2023020387	6,000.00	2023.6.13-2024.6.12	保证	正在履行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755XY2023004575	15,000.00	2023.02.15-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 02. 14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11201HA7023028001	7,500.00	2023. 04. 04- 2024. 04. 03	保证	正在履行

注：第 1、2、5、12、14 项授信协议在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履行完毕，第 17 至 20 项授信协议系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签署。